

## 新聞稿 - 沙頭角廠的發展

為配合政府對鹽田區的升級改造，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(「微電子」)在鹽田區之廠房，必須於 2014 年 10 月前搬遷，其中鑄造部門遷往惠州，其餘部門則遷往龍崗。鹽田與龍崗同位於深圳市，兩地相距約 40 分鐘車程。微電子在鹽田區約有 5000 名員工。

公司提供 3 個選擇予鑄造部員工：1. 遷往惠州廠；2. 留在鄰近鹽田區之海鵬廠工作。以上兩項安排，員工工資、福利及年資等保持不變；3. 選擇與公司解除勞動合同，公司將按國家勞動合同法第 47 條支付經濟補償金，發放相等於每年年資一個月薪金的補償。

公司就搬遷至龍崗分廠事宜，多次與政府商討，得到鹽田區政府的指引，同時尋求法律意見。由於鹽田搬遷至龍崗僅屬於市內搬遷，不影響員工原有勞動合同的執行，故不存在賠償問題。

對於願意搬遷至龍崗分廠的員工，1. 公司推出獎勵計劃，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搬遷工作及儘快令龍崗分廠順利投產；2. 一些因特殊理由而希望留在海鵬廠工作的員工，經公司考慮及批准後，亦可留海鵬廠。對於上述兩類員工，其工資、福利及年資等一切保持不變。假如最終公司於海鵬廠未能安排合適工作予員工，將按國家勞動合同法第 47 條支付經濟補償金，發放相等於每年年資一個月薪金的補償。

由於當中搬遷對員工有重大影響，公司對搬遷安排有三項原則，1. 秉承一貫照顧員工的工作宗旨，儘量確保願意留在公司服務的員工，沒有一位因是次搬遷而失去工作；2.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執行；3. 採取一切可能及可行的措施，將對員工的影響減至最低。

201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公佈搬遷安排，同日下午有接近 1000 名員工在廠房聚集，表達訴求。公司相信這些員工聚集原因主要因為對搬遷計劃詳情未完全了解，同時對法律內容的詮釋與公司有不同理解。

公司對事件十分重視，並會與員工代表展開商討，處理員工訴求，相信可以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，積極解決，達成共識。如有任何有關廠區搬遷的最新發展及動向，公司將儘快再作通知。

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 
Strategy and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Manager - Lee Hung Kuen, Leonard  
Date : Nov 01, 2013